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的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南湖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南湖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嘉兴市至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3.4106万元，资产总额为727.26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至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